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精準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明卿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陸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捌拾參萬伍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